

#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〔2023〕403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民权县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[REDACTED]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[REDACTED]

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：我局执法人员胡海军、徐保安着装亮证依法对民权县 [REDACTED] 经营的文具店进行检查。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当事人 [REDACTED] 正在文具店中推销文具并且提供不出其经营文具店的营业执照。我局执法人员对 [REDACTED] 进行询问，经调查， [REDACTED] 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，从事文具店经营活动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报局长批准于2023年5月30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 [REDACTED] 未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、颁发营业执照的情况下，擅自于2022年10月1日在民权县 [REDACTED] [REDACTED] 从事文具店经营。2023年5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经调查核实，当事人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，从事文具店活动至案发之日止，盈利3000元人民币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所做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照片一张，证明[REDACTED]在民权县[REDACTED]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文具店经营之事实。

证据二：对当事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，收入台账一份证明[REDACTED]未办理营业执照，于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05月23日期间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文具店获得利润3000元之事实。

证据三：当事人[REDACTED]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情况。

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关于证据的要求，并由当事人[REDACTED]签字盖章认可。

2023年5月31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《民市监罚告〔2023〕WZZ053101号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的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：[REDACTED]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文具店活动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“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，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，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。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

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拒不改正的处1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关闭停业，并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“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，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，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拒不改正的处1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关闭停业，并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人民币。

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(820056101421000677)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五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三份留存。

